

代表委员最关心的一件事

王琼代表：持续推进长江流域综合治理

回顾这一年的代表履职经历,我深刻感受到检察机关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提供了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王琼在参加湖北省武汉市检察院组织的检察公开听证活动时说。

近年来,武汉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用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保障“一江清水东流、一库净水北送”。硚口区检察院积极推行“河湖长+检察长”公益保护模式,对汉江硚口

段、张毕湖岸线进行联合巡查整治,共护汉江之清、湖泊之美。该院积极响应长江十年禁渔政策,利用集中管辖水上刑事案件优势,对污染长江干支流水体、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打击,办理了长江保护法实施后全省首例涉长江保护公益诉讼案,推动行政机关依法正确履职;办理了15人跨省特大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通过庭前民事调解追索生态修复费用77万余元。此外,该院还积极探索“公益诉讼+生态修复+社会治理”办案模式,责令百余名非法捕捞犯罪嫌疑人增殖放流鱼苗200余万尾;与渔政、公安、农业

出险频频,网约车背后的理赔骗局

□本报记者 刘楠 通讯员 丘屹琦 崔杰锋

开车出行在外,免不了发生一些磕磕碰碰,但是,身为网约车老司机,一年半碰撞51次也太不合理了,这究竟是意外事故还是蓄意为之?

近日,一起由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案件中发现犯罪线索并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的利用网约车实施诈骗案作出最终判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维持原判的决定,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关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再盯一程”体现司法温度

院受理案件后,决定对郭某符合相对不起诉的条件,同年12月4日,高唐县检察院联合郭某居住地单县检察院在村委会召开不起诉公开听证会,依法对郭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在案件审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被害人杨某的母亲居住在贵州偏远山村,年事已高,无劳动能力,符合司法救助的情形。随后,承办检察官将线索移送至该院控申检察部门,该院及时向聊城市检察院汇报,聊城市检察院决定由两市两级检察院对杨某的母亲共同开展司法救助,并委托贵州省检察机关协助,在帮助救助“一次不用跑”的情况下,帮助杨某的母亲申请到国家司法救助金。

“在办理涉民生案件时,检察机关认真对待每一件案件,注重一体履职,上下级检察机关联动开展工作,异地检察机关密切配合,充分彰显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贾红光建议检察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不仅要注重办理结果的公平公正,更要切实维护被害人及其家属合法权益,有效避免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吴少玉代表：汇聚海洋公益保护合力

作有了更深的了解。令她记忆犹新的是,近年来,海南省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为抓手,紧盯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敢于向逾越海洋生态红线、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行为亮剑,有效服务和保障了海南自贸港建设,构建了沿海一圈、陆海统筹、网格管理、无缝衔接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检察监督体系,实现涉海保护领域检察监督全覆盖,铸起“检察蓝”守护“海洋蓝”的坚强司法护盾。

“检察机关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通过依法办案、普法宣传持续向群众传递海洋理念,协同各方推动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扎实开展,为美丽海南和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力量。”吴少玉表示肯定。

谈到对检察机关的期待,吴少玉说:“希望检察机关通过探索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机制,汇聚海洋公益保护合力,用公益诉讼力量努力实现海洋生态文明的共建共治共享,同时加快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护航海南自贸港建设。我也将积极发挥人大代表桥梁纽带作用,广泛收集反映社情民意信息,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网约车每周发生一起事故

2023年4月某天上午8时,在番禺某街道上,两辆小轿车一前一后行驶着,前方轿车欲左转掉头,在打转向灯变道时,“砰”的一声撞上后方快速行驶的网约车。双方协商赔偿未果,网约车司机关某某一纸诉状将轿车车主告上了法庭,要求其赔偿1200元误工费等多项损失。

番禺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这起民事诉讼案件时发现,关某某短时间内有多起交通事故诉讼,经过调阅保险公司数据发现,其车辆事故产生理赔高达71次,在2023年3月至6月几乎每周都能发生一起交通事故。

基于关某某可能存在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刑事犯罪嫌疑,番禺区人民法院向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移送侦查线索。番禺公安分局初步核查后,决定立案侦查,并提请番禺区人民法院依法提前介入。

承办检察官在初步了解案件材料后认为,一年多内如此高频发生事故,且事故后向对方索要款项存在异常,有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嫌疑。

龚定玲代表：为美好生活提供更强司法保障

某代表128户村民向奉节县检察院寻求帮助,该院立即通过涉农“绿色通道”受理线索,与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共同行动,经调查发现镇政府留存的质押金可能是解决本案的关键。于是,该院充分发挥与县法院、司法局共同打造的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解铃”工作品牌作用,组织召开听证协调各方利益,制发检察建议督促镇政府履行职责,在两级检察机关和该法院的共同努力下,村民、公司、政府三方达成共识,镇政府将50万元质押金中的30余万元先行支付给村民冲抵租金,剩余资金按项目完成进度转抵中药材公司。据悉,自“检察民生”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奉节县检察院共办理涉民生领域各类案件546件,制发检察建议11件。

“立足检察监督职能,聚焦民生热点及重点人群,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用心用情用力把高质效履职落实到每一个案件、每一次监督中,以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龚定玲建议检察机关要找准检察发力点,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赵会杰代表：大数据让假健康证无处遁形

市某两家医院体检专用章的“健康证”,随即被线索移送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承办检察官收到线索后立即展开调查,通过搭建“健康证查询大数据监督模型”,发现异常数据137条。针对健康证管理漏洞,承办检察官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辖区宾馆、洗浴场所等153家公共场所使用健康证情况开展排查,对存在使用假健康证问题的商家依法处理。在法院的推动下,卫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加强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进一步形成健康证监管合力。

“我看到了松山区检察院根据该案制作的微视频,检察机关利用新媒体手段普法宣传,寓教于乐效果挺好。”对案件深入了解后,赵会杰提出建议,“希望检察机关能继续发挥检察公益诉讼的协同作用,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宣传教育和加大执法力度,不断强化部门协作和跨区域协作,争取实现信息共享,促进健康证规范管理,共同守护好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和公共场所健康安全。”

2024年5月,松山区检察院刑事检察等部门检察官在办理某某案,某某等人涉嫌伪造印章罪案件时,发现犯罪嫌疑人伪造了上万张加盖赤峰

逐层揭开理赔背后的真相

“从这几个画面可以看出,关某某的车辆要么是在远距离已看到对方慢慢变道而没有减速避让,要么是碰撞前有转向对方车辆动作且碰撞后还继续滑行,不符合驾驶人遇到碰撞时一般会紧急刹车避让的正常反应。”承办检察官与公安机关侦查人员查看行车记录仪拍摄的事故视频,逐帧研究可疑之处。

经过核查确认,多数事故都是在视线良好、车速较慢的路面发生,且关某某在碰撞发生时并没有减速避让的意图。10余名被害司机也纷纷表示关某某应该是故意加速撞向他们的车辆,还向他们索赔几千元的误工费,明显是过分索要。

另外,关某某相关保险理赔记录、报警材料显示,其2020年出险事故3起,2021年5起,而2022年1月至2023年8月之间竟然大幅增至51起,发生事故频率远超往年,部分事故甚至是隔日连续发生。关某某作为具有多年驾龄的网约车司机,如此高频发生交通事故明显不符合常理。

而关某某与维修店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则显示,当关某某询问车辆报修费用时,维修人员答复其只收900元,多出来的归关某某所有,二人间存在商量报修费用和返点交易的情况。维修店老板也证实,正是在关某某的要求下,维修店曾多次虚开维修证明,供其向法院起诉索要误工费。

通过现场视频、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保险理赔记录等材料,一个受经济利益驱动高频制造交通事故的骗局浮出水面。

精准指控严惩“碰瓷”戏码

2024年7月,番禺区人民法院以关某某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关某某为谋取保险金赔付、修车返点及误工费等多项利益,故意利用交通规则高频制造对方全责的交通事故。”检察官在法庭上结合案件证据情况发表公诉意见,对关某某不合理的辩解逐一驳斥。

最终,番禺区人民法院支持检察机关的意见,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关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关某某不服判决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全国人大代表、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黄埔港务分公司安全环保部副经理周冲了解该案后表示,司法机关对“碰瓷”违法犯罪行为要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从严惩处,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同时,他建议网约车平台严格把关司机资质审核,完善网约车黑名单机制,从源头上遏制“碰瓷”事件发生。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12月23日(总第10764期)

袁以豪:本院受理原告袁以豪诉被告袁以豪合同纠纷案,原告袁以豪诉称:被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被告袁以豪辩称:原告袁以豪存在违约行为,被告袁以豪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原告袁以豪违约责任。被告袁以豪提供有聊天记录等证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袁以豪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袁以豪,被告袁以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袁以豪与被告袁以豪于2024年11月10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被告袁以豪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某小区房屋出租给原告袁以豪使用,租期自2024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押三付一。被告袁以豪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擅自转租、逾期交付房屋、房屋设施损坏拒不维修等违约行为,原告袁以豪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袁以豪停止转租、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原告袁以豪提供有房屋租赁合同、转账记录、聊天记录等证据